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下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期貨經紀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違規類型：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 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陳○○(以下簡稱陳員)，於個人部落格張貼期貨招攬廣告，未事先向本公會申報。 內容摘錄： 業務員陳員，於個人部落格張貼標題「○○期貨美眉陳○○」內容為「○○期貨服務項目：國內期貨(大台, 小台, 選擇權 OP)，國外期貨(摩台, 美盤, 恆生, 日經, 歐洲盤, 商品期貨)，○○期貨手續費，○○期貨營業員陳○○給您最貼心的服務，專線:(02)**54-80**, 手機:09**6**2**, MSN 同電子信箱:ma***49**@hotmail.com 住址:台北市○○區○○路***號*樓, 期貨商許可證照字號:100 年金管期總字第***號」，內容已屬從事期貨業務招攬行為，未事先向本公會申報。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除經本公會通知停止申報生效者外，其案件自本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日起，屆滿三個營業日即可生效。」。 處分結果 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本公會已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期貨經紀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違規類型：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 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李○○(以下簡稱李員)，於其部落格張貼之廣告宣傳資料，未事先向本公會申報。 內容摘錄： 業務員李員於其部落格（網址： http://blog.c**e*.com/My/mi**78**3**/ar**c**8***3*）張貼之廣告宣傳資料「○○期貨李○○期貨/選擇權大台指/小台指/證券/電子期貨全省開戶聯絡電話0919…」，經查未向本公會申報。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除經本公會通知停止申報生效者外，其案件自本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日起，屆滿三個營業日即可生效。」。
	處分結果 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本公會已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期貨經紀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違規類型：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 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黃○○、張○○(以下簡稱黃員、張員)，於聚財網刊登期貨招攬廣告，未事先向本公會申報。 內容摘錄： 業務員黃員、張員於聚財網刊登廣告專區內(以輪撥方式)刊登標題為：黃員「○○期貨 黃○○ ※※超光速 國內外期貨下單系統 低價手續費 來開戶送著作《台指當沖交易秘訣》」與「觸及市價單 停損停利二擇一 選擇權多次 IOC 下單 讓您下單超輕鬆!!」，及張員「找不到專業用心長久服務的營業員嗎???○○期貨○○和您一起抗漲 給您低手續費+※※下單 開戶再送 交易好禮3選1」與「專業用心 ○○ 國內外※※下單+手機停損下單 完整停損停利※※※ 下好關機出門好輕鬆!!! 要用就特好的 因為您值得!!!」，點選標題連結廣告內容「○○期貨○○09**-***10* 專業.用心.您值得更好的服務!…」，內容已屬從事期貨業務招攬行為，未事先向本公會申報。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除經本公會通知停止申報生效者外，其案件自本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日起，屆滿三個營業日即可生效。」。 處分結果 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本公會已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期貨經紀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違規類型：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 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凌○○(以下簡稱凌員)，於其部落格張貼之廣告宣傳資料，未事先向本公會申報。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除經本公會通知停止申報生效者外，其案件自本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日起，屆滿三個營業日即可生效。」。
內容摘錄： 業務員凌員於其部落格（網址： http://blog.c*y**.com/My/mi**ha**ng/ar**cl**51**5）張貼之廣告宣傳資料「每日國際股匯市（○○期貨○○/○○期貨選擇權手續費洽詢…）」中＜點我立即洽詢手續費＞所連結之「○○期貨○○~提供您專業與熱忱服務…」，經查未向本公會申報。	處分結果 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本公會已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期貨經紀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違規類型：變動公版內容。 違規事由：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彭○○(以下簡稱彭員)，於網際網路張貼之廣告宣傳資料，變動該公司已申報之共同遵循範本內容。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業務員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聊天室或個人部落格)…發布廣告宣傳資料，應由總公司訂定該公司與分支機構所屬業務員共同遵循之範本，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期貨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
內容摘錄： 業務員彭員於網址 http://www.mo**y**.com/K**J/Blog/BlogA**i**eV***er.aspx?a=09a0***4-0**4-4**1-8**2-0000**016**5) 張貼之廣告宣傳資料「即日起凡至○○證券開戶，就送「※※」指標模組！…，經查係變動該公司已申報之共同遵循範本內容，未由該公司向本公會申報生效，即對外使用。	處分結果 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本公會已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期貨經紀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違規類型：變動公版內容。 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陳○○(以下簡稱陳員)，於個人部落格張貼之廣告宣傳資料，變動該公司已申報之共同遵循範本內容。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業務員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聊天室或個人部落格)…發布廣告宣傳資料，應由總公司訂定該公司與分支機構所屬業務員共同遵循之範本，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期貨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
內容摘錄： 業務員陳員於個人部落格網址為： http://blog.c*y**s.com/My/m**k5***9/ar**cl**57**0 文章專區張貼標題「不管你交易能源期貨、外匯還是指數期貨、來電詳談 通通有低價手費」其內容「讓您擁有低價手續費，別再讓高額手續費坑殺您的獲利了！！相信您所看到的！！你還在猶豫嗎？心動不如馬上行動！好康優惠通通送給你～～…」，前述內容已屬從事期貨業務招攬行為。經查係變動該公司已申報之共同遵循範本內容，未由該公司向本公會申報生效，即對外使用。	處分結果 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本公會已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期貨經紀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違規類型：變動公版內容。 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郭○○(以下簡稱郭員)，於部落格張貼之廣告宣傳資料，變動該公司已申報之共同遵循範本內容。 內容摘錄： 業務員郭員於網址 (http://bar.c*y**.com/html//8CF**C6**34**4*.shtml) 張貼之廣告宣傳資料「還在尋找期貨手續費的優惠嗎?...」中〈點我洽詢優惠〉所連結之「○○期貨~○○(非常低價期貨、選擇權、證券 手續費、...)」，經查係變動該公司已申報之共同遵循範本內容，未由該公司向本公會申報生效，即對外使用。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業務員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聊天室或個人部落格)…發布廣告宣傳資料，應由總公司訂定該公司與分支機構所屬業務員共同遵循之範本，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期貨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
	處分結果 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本公會已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期貨經紀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違規類型：變動公版內容。 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洪○○(以下簡稱洪員)，利用網際網路從事期貨業務招攬，刊載內容有變動該公司已申報之共同遵循範本內容之情事。 內容摘錄： 一、○○期貨來函申報公版之主要內容「格局 您要當"贏家"還是…邁向成功 選擇權多次 IOC 下單 設定好價差下單 …OC0(停損停利二擇一單)…選擇”陪您當贏家”的營業員!!!○○期貨 ooo 陪您一起成長服務專線:(02)2**8*17** 0900-000-000」下方列明公司名稱、地址、許可證字。 二、洪員透過其鉅亨網個人部落格 (http://blog.c*y**.com/My/s**an*/a**icle**09**)，刊載內容「格局 您要當"贏家"還是"被淘汰"的弱者"? ○○與您攜手邁向成功 部落格: http://blog.c*y**.com/My/s**a**/」與下方列明公司名稱、地址、許可證字號及及左側列明電話。 三、洪員部落格左半部原設定版面已標示公司電話等資料，尚可辨識為該公司所屬文宣，惟張貼內容與申報內容有增減部分文字。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業務員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聊天室或個人部落格)…發布廣告宣傳資料，應由總公司訂定該公司與分支機構所屬業務員共同遵循之範本，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期貨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 <tr> <th data-bbox="1099 746 2047 802">處分結果</th><td data-bbox="1099 802 2047 1342"> 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本公會已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td></tr>	處分結果	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本公會已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處分結果	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本公會已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期貨經紀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違規類型：廣告宣傳資料逾期未重新報。 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林○○(以下簡稱林員)，於其部落格張貼之廣告宣傳資料，逾廣告宣傳資料使用有效期限一年。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向本公會申報之廣告宣傳資料，其使用有效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過期如仍需使用則應重新申報。」。
內容摘錄： 業務員林員於其部落格（網址： http://blog.c*y**.com/My/po**i**00/ar**cle**64** ）張貼之廣告宣傳資料「開戶手續費優惠…」，經查已逾廣告宣傳資料使用有效期限一年。	處分結果 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本公會已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期貨顧問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違規類型：於傳播媒體引用績效時誇大其績效。 違規事由：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受雇人員曾○○(以下簡稱曾員)於電視節目解盤，引用績效時誇大其績效。 內容摘錄： 曾員於 101 年*月 2*日至同年月 30 日於○○商業台「○○導航」分析之節目內容，均引用 101 年*月 1*日至同年月 2*日之績效，經本公會比對曾員同時間發給委任人之簡訊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指期貨每筆成交紀錄，總計績效應為 524 點，損益為 104,800 元，惟查曾員引用之績效為 730 點，損益為 146,000 元，有誇大之實。	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九款之規定：「不得於傳播媒體做保證獲利、誇大績效或負擔損失之宣傳。」。 處分結果 案經 101 年 9 月 19 日第 3 屆紀律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請該公司注意改善，邇後引用績效時應力求詳實週延。

期貨顧問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違規類型：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違規事由：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受雇人員黃○○(以下簡稱黃員)於電視節目解盤，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款之規定： 「不得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內容摘錄： 黃員於 101 年*月*0 日及*月 2 日於○○財經台「股市○○人之○○○大勝」節目進行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引述會員周小姐之話語「平均只要一天賺 5 點，5 點，1 點是 200 塊，對不對，5 點乘 200 塊這樣多少錢？這樣 1000 塊，對不對，可是是 10 口，10 口就是 1 萬，1000 塊嘛 1 口，1 口是 1000 塊，10 口就變得 1 萬塊，一個月我們平均算 21 個交易日，所以你一個月丫，你可以賺到 21 萬，一個月賺 21 萬，一年十二個月可以賺 252 萬，那如果賺 10 點ㄟ，就 252 萬的 2 倍嘛，就 504 萬ㄟ」等內容，惟無法提供周小姐之相關佐證資料。	處分結果 案經 101 年 8 月 17 日第 3 屆理監事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核處該公司警告乙次。

期貨顧問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違規類型：引述過去績效時，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 違規事由：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受雇人員黃○○(以下簡稱黃員)於電視節目解盤，引述過去績效時，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	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 「引述過去績效時，不得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
內容摘錄： 黃員於 101 年*月 2*日於○○財經台「股市○○人之○○○大勝」節目進行期貨交易分析時引用當日績效，經比對黃員該日發給委任人之簡訊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指期貨每筆成交紀錄，有未詳實揭示完整績效之情事。	處分結果 案經 101 年 9 月 19 日第 3 屆紀律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請該公司注意改善，邇後引用績效時應力求詳實週延。

期貨顧問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違規類型：誇大績效宣傳、不實陳述。 違規事由：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受雇人員韋○○(以下簡稱韋員)於電視節目解盤時有違反本公會自律規範。 內容摘錄： 韋員 101 年 6 至 7 月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涉及違規情事摘要如下： 一、6 月*日 9 點 35 分※※短波 7086 空單建立部位，於 6 月*日 11 點 27 分軟體訊息通知會員跑單，共賺 52 點。而依照該公司提供之 6 月*日績效計算清單，系顯示該 7086 空頭部位乃 6 月*日當日『留倉』部位，於 6 月*日持續計算績效至 13 點 45 分收盤，共計累積賺 130 點，有誇大績效之情事。 二、6 月**日先機短波 7111 多單操作時，未完全依照多空箭頭作，績效計算不符系統操作說明書，有誇大績效之情事。 三、無法提供委託相關依據以資檢證，計算績效所依據之成交點位欠缺合理證明，且有誇大績效之情事。 四、軟體畫面出現平倉訊號，但當日節目圖卡卻隱藏平倉箭頭，易造成誤導有誇大績效之情事。 五、韋員以 6 月**日 7044 多單平倉於 12 點 46 分 7120，平倉之依據基礎是 13 點 23 分之軟體訊息！該部位平倉之分析依據不實。 六、韋員 7 月**日以軟體訊息提示會員『7145 附近的當沖空單』不要作，而電視節目中韋君卻以手勢表示 7144 與 7145 兩個箭頭曾向會員表示不要做，與事實未盡相符。	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之規定： 一、第二條第九款：「不得於傳播媒體做保證獲利、誇大績效或負擔損失之宣傳。」。 二、第三條第三款：「提供期貨交易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作成書面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
	處分結果 案經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3 屆理監事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核處該公司警告二次。

期貨顧問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違規類型：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 違規事由：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對不特定人製播廣告文宣從事期貨顧問業務招攬，未事先向本公會申報。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除經本公會通知停止申報生效者外，其案件自本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日起，屆滿三個營業日即可生效。」。
內容摘錄： 該公司於101年9月**日○○財經台「財金○○」節目中段結束之廣告時段(12分55秒)，對不特定人製播內容「母親節感恩回饋專案 苦民所苦 一次降足 會期加長 會費調降 越早加入 越早享受 一通電話 財富機會」之廣告文宣以及該公司101年9月**日傳真提供予本公會之廣告文宣「母親節感恩回饋康乃馨專案」，從事期貨顧問業務招攬未事先向本公會申報。	處分結果 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本公會已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